

南昌華南博物館藏品征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丰富博物馆的藏品，展示中华传统历史文化和民间艺术精品，提高公众的文化素养，特制定本征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博物馆的藏品征集工作。

第三条 征集的藏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一定的历史、文化或艺术价值。

第四条 博物馆结合自身定位和特色进行选择 and 搜集，以展示本地区或特定民间文化的独特性和多样性，制定相应的征集计划和征集范围：

1. 历史文物：包括各个时期的文物遗存，如古代器物、革命文物、民国时期的文物等。
2. 民间艺术品：涵盖各类传统手工艺品、民间工艺品、民间绘画、刺绣、陶瓷、木雕、石雕等。
3. 文献资料和档案：民间的族谱、家书、信件、手抄本、民间刊物等。
4. 当代艺术品：民间艺术家、民间工艺师创作的当代艺术品。

第五条 征集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充分尊重藏品捐赠者的意愿和权益。

第二章 征集程序

第六条 博物馆应定期或不定期发布征集公告，公布征集的藏品类别、要求、数量、时间等信息。

第七条 藏品捐赠者应按照征集公告的要求，填写捐赠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资料和藏品图片。

第八条 组织专业人员对捐赠申请表和藏品进行审核，评估其历史、文化或艺术价值。

第九条 经审核符合征集要求的藏品，博物馆将与藏品捐赠者签订藏品捐赠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征集管理

第十条 建立藏品征集登记台账，记录征集的藏品信息、捐赠者信息、捐赠时间等。

第十一条 妥善保管征集的藏品，确保其安全、完整和可持续性。

第十二条 定期对征集的藏品进行鉴定、修复、保养和展示，提升藏品的保值和利用价值。

第十三条 博物馆将根据征集情况，编制藏品目录和展览计划，展示和宣传征集的藏品。

第十四条 加强与藏品捐赠者的联系和服务，及时向其反馈征集情况和藏品利用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博物馆应严格按照征集制度的规定进行征集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决策机构和监事会应加强对征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博物馆对征集的藏品负有保管和维护责任，如有丢失、损坏或其他问题，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博物馆应依法处理藏品征集中产生的纠纷和争议，保护藏品捐赠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博物馆的藏品征集工作。

第二十条 博物馆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但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